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5月31日（周五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5月30日—2019年5月3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31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30日15:00至2019年5月31日15:00期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5月24日（周五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6 号公司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屈东明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 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440,666,5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1740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31 人，代表股份 13,056,2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088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49,941,4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063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3,063,0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70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390,725,1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1677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9,993,2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018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参会股东审议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0,227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4%；反对 4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17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392%；反对 4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0,227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4%；反对 4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17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392%；反对 4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0,227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4%；反对 4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17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392%；反对 4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0,227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4%；反对 4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17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392%；反对 4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0,227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4%；反对 4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17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392%；反对 4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0,227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4%；反对 4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17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392%；反对 4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0,227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4%；反对 4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17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392%；反对 4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0,227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4%；反对 4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17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392%；反对 4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0,227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4%；反对 4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17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392%；反对 4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0,227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4%；反对 4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17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392%；反对 4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众成清泰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邵银燕律师、石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东众成清泰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31 日